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行银行借贷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2018 年 1 月-6 月，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了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向明_____

罗党论_____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